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国内接待游客旅游抽样调查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陕西区间有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内接待游客旅游抽样调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DZB-2025-109）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市场调研服务，项目名称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内接待游客旅游抽样调查服务项目》。
2. 服务要求见附件。
3. 合同酬金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74500.00元。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花费的税金、差旅费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3.2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 69800.00 元；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肆仟柒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104700.00 元。

3.3 支付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页。

3.4 发票事宜：每次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同款项发票。否则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4. 调研项目的进行：

4.1 本项目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调研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调研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3 乙方应如实将调研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5. 调研项目的完成验收：

5.1 乙方完成有效样本量不少于 3000 份，调查频率不少于 10 次。每次调查的时间点，应有平日调查和假日调查，确保平季、旺季、淡季均涉及到。乙方应对上报调查问卷数据进行审核、录入汇总，出具调查报告提交给甲方。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调研结果包含原始调查数据、现场调查照片及所有报告；

5.3 甲方在收到乙方调研数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修改文件后按照要求修改完成,并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甲方。

6.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本调研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市场调研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数据、现场调查照片等,该项目成果之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现场调查照片等有关本次调研项目的任何文件及资料向第三方提供,且不得从中获利;

6.2 本条款所约定之乙方保密义务,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之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调研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包括知识产权等);

6.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调研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调研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4 若乙方及其员工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之知识产权保密义务,或者出现本条款所指内容的任何侵权行为,除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合法、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

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向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致的全部损失或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7.2 除本协议对协议解除权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如果一方（a）违反本协议约定无故解除本协议的，或（b）不履行本协议或严重违反本协议，且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规定的目的，视为该方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的准备、签订及执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如损失守约方无法举证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协议总费用的 20% 计算，双方均不提异议。

7.3 乙方逾期提交合格报告或者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均按照协议总费用的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生效及其它事项：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9.2 本合同执行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区间有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展览馆西北 角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88 号 满堂悦 MOMA14 号楼 2 单元 602
邮编：719000	邮编：710065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志诚
	项目负责人：郑志诚
电话：	电话：029-8821150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41818712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国内接待游客旅游抽样调查服务项目

二、调研目的

全面掌握和了解榆林市接待国内游客(包括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人数、人天数和国内游客在榆林市旅游花费等情况,加强对榆林市旅游行业的宏观管理,促进榆林市国内旅游高质量发展。

三、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在榆林市旅游的国内游客。

四、调查主要内容

- 1、国内游客的构成;
- 2、国内游客在本地的停留时间及构成;
- 3、国内游客在本地的旅游花费及花费构成;
- 4、国内游客来本地旅游的目的;
- 5、国内游客对榆林市旅游发展的建议等。

供应商应设计内容全面的调查问卷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五、调查方式

采用全国统一的抽样调查方式,以榆林市为独立调查区域开展。

1) 在酒店、宾馆、民宿等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开展客房数和出租率等相关指标的调查。

2) 在 A 级旅游景区、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乡村旅游区、

旅游休闲街区、博物馆等区域、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以及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机场、游客集散中心等场所确定调查取样点，开展国内游客抽样调查。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抽样框及抽样设计（文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六、调查频率及实施计划

合同期限内调查频率不少于 10 次，实施计划安排合理。

七、样本量要求

有效样本量不少于 3000 份。

八、人员要求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人员分配合理，责任分工明确，服务团队整体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经济类或统计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资格（以学历文凭或相关凭证为准）。

2、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旅游项目经验，完成不少于 3 个同类型项目，须提供证明材料；

九、报告要求

通过对调查问卷集中进行审核、汇总和数据分析，形成假日、季度、年度分析报告。

（一）国内接待国内游客人次

接待国内游客人次包括：一日游游客人次和过夜游客人次；

（二）国内游客旅游花费水平及花费结构

国内游客在榆林市的人均旅游花费支出及花费结构包括：一日游游客的人均旅游花费支出和过夜游客人均旅游花费支

出；国内一日游游客基本情况及过夜游客在陕西省的停留时间及构成等。

（三）、游客来源及构成

游客来源及游客构成情况。

（四）其他

1. 来榆林市的交通方式；
2. 旅游目的；
3. 旅游的组织方式；
4. 对榆林市旅游业的建议和意见等。

十、其他要求

1、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工作标准，将调查数据录入文化文物和 旅游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2、根据甲方的需要，进行项目现场汇报不少于 4 次。若有特殊情况出现时需要见面或座谈，则项目团队成员 6 小时内随时响应要求，保证项目高效顺利开展。